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337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3374 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建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建集团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建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建集团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建集团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13,51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2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999,989.5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163,207.35 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489,792.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346,989.80 元，其中，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验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人民币 271,399,989.80 元，由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7990158000006806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2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3,238,33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34,51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078,384.88 元，其中，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验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人民币 940,882,314.10 元，由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据募集项目分别汇入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4830121	463,232,9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156,0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800003343	321,599,414.10
合计		940,882,314.10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众会字（2022）第 033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募集资金净额	271,399,989.8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66,395.39
加：以前年度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	19,096,516.70
加：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31,376,622.75
减：以前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验资费用	53,000.00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63,233,279.14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8,473.59
加：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801,752.73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①	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编号：临 2024-038）。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募集资金总额	947,012,897.94
减：发行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额）	6,130,583.84
募集资金实际收到的金额	940,882,314.1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600,460.67
加：以前年度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258,419,414.1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3,686,065.3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8,000,000.00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602,377,295.29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81,733.81
加：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30,059.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528,970.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管理及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979901580000068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为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本公司以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项下募集资金中

的人民币 8,940 万元对华建数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建数创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此，本公司、华建数创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华建数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9799007880150000012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子公司华建数创于 2019 年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实现由主要服务于集团内部的全资子公司向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实体的转型，不再适宜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此，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原以增资款形式拨付给华建数创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9,400,000.00 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3,800,157.59 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该项置换工作后将华建数创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第一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97990078801500000123 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6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63,801,752.73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第一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97990158000006806 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俱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各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和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5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华东院和上海院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东院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院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2-054）。

2022年5月30日，公司、华东院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上海院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俱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各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1日、6月2日，公司分别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华东院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对上海院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

2022年12月23日，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出具《关于华东院深圳二总部以及上海院新设海南子公司“种树计划”项目的决定》（华建董字（2022）第58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东院增资2,000万元，并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华东院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15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全国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部分用途进行了变更。后续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海院1,587万元、华东院3,990.1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增资资金，合计5,577.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已返回华建集团名下募集资金账户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院和上海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4830121	373,548,894.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165,399,114.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800003343	67,976,211.6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华东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249234	3,423,527.77
上海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700003356	2,181,222.03
合计			612,528,970.1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 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 202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1) 2017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未针对 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 2022 年募集资金专项支出预算安排，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4 年度，公司未针对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 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认为“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和设计能力，不对外产生收益，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作用在短期内较难显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21,063 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上海景域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域园林”）51%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7,134.70 万元，其中 6,071.70 万元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21,063 万元用于收购景域园林 51%股权项目。详见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1”。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将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额投入。收购景域园林 51%股权项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分 4 年逐笔拟支付股权转让款 21,063 万元，根据景域园林 2021 年、2022 年业绩承诺以及商誉减值补偿约定、2022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扣减景域园林累计应补偿的 6,291.59 万元，累计共支付 14,771.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景域园林业绩承诺期增加商誉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1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 ^注	55.00%	77,279,394.1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8,567,105.90	2020 年 1 月 8 日
2	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后支付	8.00%	16,850,40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3	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商誉减值补偿后支付	8.00%	15,017,200.00	2023 年 7 月 19 日
4	完成 2022 年业绩承诺、商誉减值补偿后支付	9.00%		
5	2022 年底前回收收购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90% (全额支付)	20.00%		
合计		100.00%	147,714,100.00	

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含代扣代缴景域园林原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因此实际款项支付分为两次，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自然人股东，2020 年 1 月 8 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至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情况，在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思路和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变更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0,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协议收购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94,088.23 万元，其中 35,523.29 万元用于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10,800 万元用于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15,605 万元用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6,318 万元用于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25,841.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受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将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角度出发，同意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2024 年 9 月 27 日，为更好地应对行业下行的挑战，紧紧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让数字化技术更好地赋能传统主业提质增效，催生面向未来的生产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审慎地推进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并继续暂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实施，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已使用 381.61 万元，已完成 10,800 万元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和 25,841.94 万元流动资金补流。

五、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增加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 5 个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的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和收购景域园林 51% 股权项目进行结项。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是由于收购景域园林 51% 股权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景域园林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及向公司补偿商誉减值损失而使得股权转让款依照约定扣减所致。节余的募集资金 63,801,752.73 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6 月 27 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第一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97990158000006806 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七、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调整投资计划以及终止情况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2023 年建筑设计类上市公司全年面临严峻考验，公司全国化布局面临新的发展环境和竞争格局；另一方面，2023 年以来，ChatGPT、AIGC 等人工智能领域爆炸式的技术突破对各行业带来颠覆性的影响，云计算、AI 等信息产业前沿技术对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等主营业务带来的影响逐步加大，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正结合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对公司自身的业务投入规划等进行更为充分和细致的研究。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下行的挑战，紧紧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让数字化技术更好地赋能传统主业提质增效，催生面向未来的生产力，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审慎地推进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并继续暂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情况，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调整“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延期，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6,3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4-065）。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九、专项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1

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27,134.70	21,063.00	77.62%	6,071.70	27,134.70	是	6,071.70	6,071.70	8,366.25	2,294.55	137.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6,380.18			
21,063.00	21,063.00	77.62%	6,071.70	27,134.70	是	6,071.70	6,071.70	8,366.25	2,294.55	137.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6,380.18			
27,134.70	21,063.00	77.62%	21,063.00	-	—	21,063.00	14,771.41	14,771.41	-	1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29,517.84			
27,134.70	27,134.70	—	6,380.18 (注 4)	6,380.18	—	6,380.18	6,380.18	6,380.18	-	100%	2024 年 6 月 27 日	-	不适用	否	—			
27,134.70	27,134.70	—	27,223.29	27,134.70	—	27,134.70	27,223.29	29,517.84	2,294.5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主要是由于收购景域园林 51% 股权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景域园林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及向公司补偿商誉减值损失而使得股权转让款依照约定扣减所致。</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6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63,801,752.73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注 1：现代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截至期末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原因系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的利息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形成的收益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6 月 27 日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63,801,752.73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94,701.29(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金额	10,8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是	46,323.29	35,523.29	35,523.29	13.01 (注 5)	381.61	-35,141.68	1.07%	-	-	是	
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	-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	100.00%	-	-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	15,605.00	15,605.00	15,605.00	-	-	-15,605.00	-	-	-	是	
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	---	6,318.00	6,318.00	6,318.00	-	-	-6,318.00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6,455.00	25,841.94 (注 4)	25,841.94	-	25,841.94	-	100.00%	-	-	否	
合计		94,701.29	94,088.23	94,088.23	13.01	37,023.55	-57,064.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建筑行业继续大幅调整, 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公司对于上海以外地区的原定的传统扩张模式受到了严峻的挑战; 另一方面, 随着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上升到国家战略, 深刻影响行业发展, 公司必须加强相关领域研究探索, 保持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适度领先。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更加审慎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重新论证。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



	<p>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调整“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延期，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6,3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2 年至今，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连续下降，2024 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下降 10.1%。面对较为严峻的行业下行态势，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类企业盈利情况整体亦发生显著下降。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p> <p>结合行业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技术发展与创新，根据业务需要及技术更新情况，公司针对“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投资计划的调整。另外，由于公司拟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两年。设备采购，以及安装和调试等尚需时间，因此公司拟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两年。</p> <p>公司所处行业短中期内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对于不直接产生效益的项目投入更为审慎。此外，根据上海市目前的公共数据集中统筹经营模式，公司宜采用与相关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方式参与该领域相关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终止城市数字底座项目的实施在于节省长期投入，将资金投入更能产生效益的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更好地回报股东。</p> <p>详见“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所述。</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4,701.29 万元，扣除承销费（含税）后金额为人民币 94,088.23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5：2024 年下半年，公司共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130,059 元。该部分支出均为实际采购发生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前的设备采购，且均为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计划中的设备采购支出。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1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领域海林51%股权项目(已完结)	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	21,063.00	14,771.41	-	14,771.41	100%	2019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63.00	14,771.41	-	14,771.4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一)2017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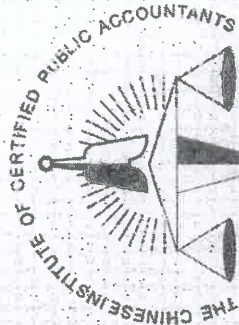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网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所述。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804073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荣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12

傅韵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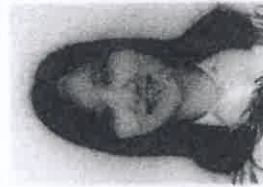
女

1984-11-3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31010919841130052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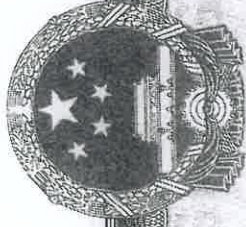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
经营信息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监管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